**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慈发改函〔2021〕11号

关于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229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综合执法局：

严介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垃圾分类信用机制的建议》（第229号）建议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垃圾分类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我局支持各部门在自身工作相关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创新实践。垃圾分类工作作为近年来城市管理领域的重点工作之一，引入信用管理机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实际意义。因为涉及个人信用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我市若要新增失信约束制度，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文件作为支撑，请贵局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注意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垃圾分类信用机制时以守信激励为主。

最后，请贵局转达对严介军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的谢意。

特此致函。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30日

联系人：王潇犀

联系电话：89281455